

廉政案例宣導一

包庇不舉發罪-包庇下屬

(資料來源：法務部廉政署刑事責任案例彙編)

一、案情摘要

A為甲機關技術員，負責廢棄品收繳、分類、儲存及配合廠商就廢棄品標售提領作業等工作。某年乙公司得標甲機關「○○○廢品標售」採購案，A擔任廢品庫廢品管理人之職務，對該等廢品之提領作業有指揮監督廠商職權，竟基於藉勢、藉端勒索財物之犯意，向乙公司之負責人B要求支付80萬元，B不甘被勒索，遂於交付現金時錄音錄影，B再將錄音帶及錄影光碟透過甲機關不知情承辦人C轉交給A之主管D。

嗣後D於檢視錄影帶發現上情，旋約談A說明，約談間A坦承確實有收取廠商現金，惟D恐舉發上述貪污犯行，將導致採購案節外生枝而無法順利結案，爰基於對A貪污犯行不予舉發之犯意，裁示A速將該筆現金返還廠商，並就其所收受上開錄音帶及錄影光碟，既不予以登記留存稽查，亦不向上簽報。

本採購案提領貨物程序完成後，D又以A「工作努力成效良好」為由，考核A嘉獎1次，未再就A所遭檢舉貪污之事宜為進一步之調查，企圖掩蓋A之犯行。

二、所犯法條

D明知所屬人員A確實有向廠商收取80萬元現金，僅要求A將該筆現金返還廠商，卻不舉發A貪污犯行之行為，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3條第1項「包庇不舉發罪」。

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政風室提醒您